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长城信安购买长城银河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信安”）购买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银河”，为公司持股 40%的参股公司）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长城信安购买长城银河飞腾系列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和专利，是为加快体系内信息安全自主可控业务的整合，应对市场前景布局，提高行业竞争实力，有利于公司信息安全板块业务的发展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吴中海

2019 年 4 月 3 日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长城信安购买长城银河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信安”）购买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城银河”，为公司持股 40%的参股公司）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；资产评估的分析原理、计算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和确定符合业务实际情况，能够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；交易价格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；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蓝庆新、吴中海

2019 年 4 月 4 日